# 林木采伐协议

甲方（林木所有者/转让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6594933931D

联系地址：琼中县营根镇四季路四季馨园10-13号商铺

联系电话：0898-86221755

乙方（采伐承包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置权的林木资源，乙方具备相应的采伐能力和资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林木采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伐标的物基本情况

1. 采伐地点： 海南省琼中县吊罗山乡大美村委会什活经济合作社村后岭

2. 主要树种：橡胶。

3. 采伐面积：约342.73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4. 采伐方式：皆伐（如皆伐、择伐、间伐等）。

5. 采伐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采伐指标与许可（核心条款）

1.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林木已依法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甲方已办理184.57亩《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360075、2360076），待乙方采伐完毕后，甲方办理剩余157.98亩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2. 乙方采伐作业必须严格控制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范围、数量（蓄积量/出材量）、树种、方式和期限内进行，严禁无证采伐、超范围采伐、超量采伐。

无证采伐、超范围、超量采伐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采伐林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交易方式（请选择一种并明确细节）：

协议签订后乙方于7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XX元（¥XX元），获得约定范围内所有林木的采伐权和所有权。此后林木销售盈亏与甲方无关。

2.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乙方开具发票。

1.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明确指示采伐山场的四至界限，并现场交底。

2. 保证对所采伐林木拥有完整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抵押等权利瑕疵。如因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协助乙方处理采伐过程中与当地村民、组织的关系。

4. 有权对乙方的采伐活动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约作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自行负责采伐所需的一切设备、人员、燃油及生活物资，费用自理。

2. 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程和安全规范进行采伐作业。

3. 负责雇佣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为其购买足额工伤保险。采伐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如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不得在林区内禁带火种，乙方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5. 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第五条 木材检尺与验收

采伐结束后，双方派代表对伐区进行验收。乙方须将采伐剩余物（如枝桠、树梢）清理干净，符合林业部门的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 若因甲方权属问题或未提供合法采伐许可导致乙方被行政处罚或无法采伐，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违约：

· 若乙方超量、超范围采伐或破坏不应采伐的林木，应按该部分林木市场价值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伐工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伐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延长采伐周期。如出现乙方怠于采伐，拖延采伐、怠工、歇工等，经甲方催促后仍未按约定进行采伐工作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同时按照乙方的违约情况扣除乙方已砍伐林木的数量相应款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乙方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采伐、运输任务,否则视为违约。若受让方超期完成砍伐，须向出让方支付每日1000元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特大洪水、政府禁令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琼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地形图、采伐许可证复印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1. 《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

2.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